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1 分機：6271

傳真：(02)8590-6000
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長照個案嗣後符合AA06身體照顧困難加計條件之適用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7月17日南市衛照字第1150094574號函。
- 二、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設計AA06(身體照顧困難加計)，係為提供服務機構合理成本，以鼓勵承按照顧困難個案。現行機制係由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(下稱照管系統)依照顧管理專員(下稱照專)評估結果判定資格，並須搭配指定服務組合紀錄始得申報。
- 三、為落實費用核實申報並兼顧實務運作，針對使用BA01基本身體清潔、BA07協助沐浴及洗頭或BA12協助上(下)樓梯之長照給付對象，於照顧計畫核定後因體況改變致AA06資格異動者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新增資格(新增管路、傷口或體重達70公斤以上)：應由照專提前複評，並依照顧需求重新調整照顧計畫後始得申報，不得事後追溯申報費用。
 - (二)喪失資格(移除管路、傷口復原或體重未達70公斤)：經照專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訪視確認後，以「計畫異動」方式由照專於系統註記註銷AA06條件，作為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(下稱支審系統)檢核依據，免辦理



重新複評。

(三)系統增修：本部擬增修照管系統「AA06申報資格符合取消功能」並同步調整支審系統之檢核邏輯，屆時功能上線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請貴府依前述原則，檢視並指導所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特約服務單位知悉並確實執行，以維護個案權益及給付準確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來文

